**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BYD-2022-023**

**项目名称：余姚市全市环卫垃圾桶统一采购项目**

**采购人：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甬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年9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余姚市全市环卫垃圾桶统一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22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YD-2022-023

项目名称：余姚市全市环卫垃圾桶统一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7000000

最高限价（元）：2398640，2300680，230068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余姚市全市环卫垃圾桶统一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9864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货物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协助订单实施主体进行验收、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及项目后续的售后服务等工作

备注：供货区域“凤山街道、阳明街道、梨洲街道、兰江街道、朗霞街道、低塘街道”

标项二

标项名称：余姚市全市环卫垃圾桶统一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0068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货物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协助订单实施主体进行验收、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及项目后续的售后服务等工作

备注：供货区域“临山镇、黄家埠镇、泗门镇、小曹娥镇、马渚镇、牟山镇、中意宁波生态园”

标项三

标项名称：余姚市全市环卫垃圾桶统一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0068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货物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协助订单实施主体进行验收、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及项目后续的售后服务等工作

备注：供货区域“陆埠镇、丈亭镇、三七市镇、河姆渡镇、大隐镇、梁弄镇、四明山镇、大岚镇、鹿亭乡”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2、3，供货期1年或预算金额用完，达到其中一个条件止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投标人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22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9月22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发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余姚市谭家岭西路3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懿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2775590

质疑联系人：张彬

质疑联系方式：0574-627719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甬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凤山街道穴湖村梁湖头31号

传真：0574-62809644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煜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7438493

质疑联系人：张培

质疑联系方式：1345610291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余姚市财政局

地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

传真：/

联系人：303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4-6271310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标段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120L环卫垃圾桶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见附件1 | 1714只 |
| 2 | 240L环卫垃圾桶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见附件2 | 9702只 |
| 3 | 镀锌钢板结构分类果壳箱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见附件3 | 174只 |
| 4 | 不锈钢结构分类果壳箱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见附件4 | 102只 |

**标段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120L环卫垃圾桶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见附件1 | 1643只 |
| 2 | 240L环卫垃圾桶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见附件2 | 9299只 |
| 3 | 镀锌钢板结构分类果壳箱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见附件3 | 168只 |
| 4 | 不锈钢结构分类果壳箱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见附件4 | 99只 |

**标段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120L环卫垃圾桶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见附件1 | 1643只 |
| 2 | 240L环卫垃圾桶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见附件2 | 9299只 |
| 3 | 镀锌钢板结构分类果壳箱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见附件3 | 168只 |
| 4 | 不锈钢结构分类果壳箱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见附件4 | 99只 |

（一）本项目中，**“240L环卫垃圾桶”为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本项目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均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如投标货物中含有进口产品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1“120L环卫垃圾桶”**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1 | 桶体外尺寸：长470mm\*宽565mm\*高950mm（±3%） |
| 2 | 容积：≥120L |
| 3 | 重量 | 单盖体重量：≥0.6kg |
| 4 | 单桶身重量：≥6.5kg |
| 5 | 产品整体重量：≥10kg |
| 6 | 材料：采用100％高密度聚乙烯，其中注入高质量防紫外线原料占3%，颜料色素占5%,以确保塑料桶颜色保持鲜艳耐久不褪色 |
| 7 | 壁厚 | 桶盖壁厚：≥3mm |
| 8 | 桶体壁厚：≥4mm |
| 9 | 底部壁厚：≥4mm |
| 10 | 插销：为共聚PP料一次性注模成型长销子，高强度、坚固耐用、安装简单并具备倒钩防盗特性并直接与桶盖3条耳朵相连接，增加稳定性 |
| 11 | 轮轴：轮轴为插入防盗式结构，轴采用Q235钢材料，表面电镀锌 |
| 12 | 轮胎：轮胎采用优质的天然橡胶材质做外轮，优良塑料材料做内轮框，每轮承载力达120±5kg，内轮框内置铁件均采用不锈钢材质 |
| 13 | 加强筋 | 桶身四面有凹凸面加强设计，保证垃圾桶在超负荷运作时不因受力过大而开裂 |
| 14 | 桶底部有加强筋设计，减少垃圾对桶底部的冲击力 |
| 15 | 耐磨钉：桶底部配有耐磨钉 |
| 16 | 正常工作温度：-30℃～+65℃ |
| 17 | 外表 | 要光洁美观，标志颜色为餐厨厨余垃圾：绿色，C：71 M：9 Y：99 K：0；可回收物：蓝色，C：100 M：20 Y：0 K：0；有害垃圾：红色，C：11 M：99 Y：100 K：0；其他垃圾：黑色，C：90 M：87 Y：86 K：78；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整体或局部应体现对应标志色。当标志设置位置底色显著时，标志采用白色 |
| 18 | 桶盖正上方上部三分之一处固定确桶标牌，正上方下部三分之二处喷涂对应桶身颜色的垃圾分类标识，桶身正前方喷涂对应桶身颜色的垃圾分类标识以及购买单位简称，字样：见“垃圾分类标识要求” |
| 19 | 确桶标牌呈现样式详见“确桶标识要求”，材质至少为户外写真贴形式，二维码暂定为“宁波垃圾分类”公众号 |
| 20 | 特点：具有耐酸、耐碱、耐腐蚀的性能 |
| 21 | 其他要求 | 桶身与桶盖密闭性强，不变形 |
| 22 | 把手位置具有防滑设计 |
| 23 | 桶体与桶盖三点链接，桶盖外延三条耳朵与桶体把手通过长销紧密连接，使桶身与桶盖紧密相连，不会脱落，防止桶盖左右摇摆、脱落等情况发生 |
| 24 | 产品所执行的标准、标准号：CJ/T 280-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 |

**附件2“240L环卫垃圾桶”**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1 | 桶体外尺寸：长730mm\*宽585mm\*高1070mm（±3%） |
| 2 | 容积：≥240L |
| 3 | 重量 | 单盖体重量≥1.65kg |
| 4 | 单桶身重量≥12kg |
| 5 | 产品整体重量≥15kg |
| 6 | 材料：采用100％高密度聚乙烯，其中注入高质量防紫外线原料占3%，颜料色素占5%,以确保塑料桶颜色保持鲜艳耐久不褪色。 |
| 7 | 壁厚 | 桶盖壁厚≥3mm |
| 8 | 桶体壁厚≥4mm |
| 9 | 底部壁厚≥5mm |
| 10 | 插销：为共聚PP料一次性注模成型长销子，高强度、坚固耐用、安装简单并具备倒钩防盗特性并直接与桶盖3条耳朵相连接，增加稳定性 |
| 11 | 轮轴：轮轴为插入防盗式结构，轴采用Q235钢材料，表面电镀锌 |
| 12 | 轮胎：轮胎采用优质的天然橡胶材质做外轮，优良塑料材料做内轮框，每轮承载力达120±5kg，内轮框内置铁件均采用不锈钢材质 |
| 13 | 加强筋 | 桶身四面有凹凸面加强设计，保证垃圾桶在超负荷运作时不因受力过大而开裂 |
| 14 | 桶底部有加强筋设计，减少垃圾对桶底部的冲击力 |
| 15 | 耐磨钉：桶底部配有耐磨钉 |
| 16 | 正常工作温度：-30℃～+65℃ |
| 17 | 外表 | 要光洁美观，标志颜色为餐厨厨余垃圾：绿色，C：71 M：9 Y：99 K：0；可回收物：蓝色，C：100 M：20 Y：0 K：0；有害垃圾：红色，C：11 M：99 Y：100 K：0；其他垃圾：黑色，C：90 M：87 Y：86 K：78；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整体或局部应体现对应标志色。当标志设置位置底色显著时，标志采用白色 |
| 18 | 桶盖正上方上部三分之一处固定确桶标牌，正上方下部三分之二处喷涂对应桶身颜色的垃圾分类标识，桶身正前方喷涂对应桶身颜色的垃圾分类标识以及购买单位简称，字样：见“垃圾分类标识要求” |
| 19 | 确桶标牌呈现样式详见“确桶标识要求”，材质至少为户外写真贴形式，二维码暂定为“宁波垃圾分类”公众号 |
| 20 | 特点：具有耐酸、耐碱、耐腐蚀的性能 |
| 21 | 其他要求 | 桶身与桶盖密闭性强，不变形 |
| 22 | 把手位置具有防滑设计 |
| 23 | 桶体与桶盖三点链接，桶盖外延三条耳朵与桶体把手通过长销紧密连接，使桶身与桶盖紧密相连，不会脱落，防止桶盖左右摇摆、脱落等情况发生 |
| 24 | 产品所执行的标准、标准号：CJ/T 280-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 |

**附件3“镀锌钢板结构分类果壳箱”**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1 | 参数 | 外观整体规格：940mm\*380mm\*960mm（±微偏离5%） |
| 2 | 果壳箱内胆规格：310mm\*250mm\*430mm |
| 3 | 果壳箱内胆材质：采用厚度≥2mm的塑料一次成型 |
| 4 | 外观及工艺要求 | 整体采用优质镀锌板，厚度≥1mm |
| 5 | 投口采用优质201不锈钢一次性模压云纹图案，平面呈现宽5-8mm凸起梁，确保投口硬度及便于雨水滑落 |
| 6 | 内胆两侧一体化拉手，方便倾倒垃圾；中间由功能性立柱组成，采用上下分体结构，中柱上层为烟缸，下层为废电池回收箱，双面设计有电池投放口 |
| 7 | 整体颜色采用烤漆工艺颜色为蓝色和黑色，锁具采用不锈钢三角锁 |
| 8 | 颜色要求 | 果皮箱整体采用优质镀锌板，分类标识可回收箱物体为蓝色，C：100 M：20 Y：0 K：0, 其他垃圾箱箱体为黑色，C：90 M：87 Y：86 K：78 |
| 9 | 标识：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有害垃圾”、“灭烟”等标识，采用专业的丝网印刷技术，分类标识参照宁波市最新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
| 10 | 材料要求 | 整体桶身一体化镀锌板≥1mm厚折弯成型 |
| 11 | 中柱采用厚度≥1mm的优质镀锌板一体化工艺制作 |
| 12 | 箱体采用厚度≥1mm的优质镀锌板 |
| 13 | 底座支撑采用厚度≥1mm的优质不锈钢板压制，底座的脚部整体激光切割后焊接成型；底座的最下边的部分膨胀螺丝固定处厚度≥1.2mm |

**附件4“不锈钢结构分类果壳箱”**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1 | 产品规格：长1000mm\*宽400mm\*高980mm（±微偏离5%） |
| 2 | 产品材质：主框架采用优质201不锈钢材质，内桶采用塑料材质。应具备坚固耐用，不易破损，耐火安全，抗高低温，适用各种恶劣气候条件，内外表面光洁，减少垃圾残留，易于清洁，便于垃圾清倒等特点 |
| 3 | 材质工艺：主框架通过数控激光切割成型，然后折弯焊接成双层结构。采用201不锈钢材质（拉丝面），厚度≥1mm，主框架连接处设置在框架底部中央 |
| 4 | 顶部圆形装饰盖：采用201不锈钢一次性模具冲压成型，盖子设计斜边,体现立体感 |
| 5 | 安装固定：果壳箱底板对应留有4个螺丝孔位，内置固定膨胀螺栓4只，具有防盗功能 |
| 6 | 材质工艺：采用201不锈钢板材，厚度≥1mm箱体四面通过激光切割折弯焊接组装成型，边口打磨抛光，箱体内部采用不锈钢板一分为二，中间留有烟灰盒位置 |
| 7 | 颜色：框架采用不锈钢原色，桶身黑色哑面，高档大方 |
| 8 | 垃圾投放口：采用不锈钢板折弯成型，边口打磨抛光，应具备不伤手、牢固耐用、安全防盗、光滑方便清洗、抗腐蚀等特点 |
| 9 | 灭烟处位置设置：桶身两个投放口之间设置烟头投放口 |
| 10 | 箱体门锁：门与桶身连接处使用不锈钢排铰，锁具采用不锈钢三角锁，锁闭牢靠,钥匙统一,具有防滑功能 |
| 11 | 内桶工艺：采用厚度≥2mm的塑料一次成型 |
| 12 | 箱体与主框架衔接关系：箱体镶嵌在主框架边框上,主框架与箱体结合处有加强筋，箱体固定在主框架加强筋上 |
| 13 | 标识：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灭烟”等标识，“灭烟”以图形表示相应功能，采用专业的丝网印刷技术，分类标识参照宁波市最新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

**确桶标识要求：**

****

**垃圾分类标识要求（招标时如有更新的按最新垃圾分类标识要求执行）：**

****

**二、服务要求（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均适用）（服务要求是实施本项目的最低标准，投标人如有负偏离或者不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一）工作内容及培训要求：**采购订单范围内的货物并运输至订单实施主体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协助订单实施主体进行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及技术指导，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售后服务等工作。

**（二）垃圾分类标识重喷涂要求：**原桶身的垃圾分类标识因老化或需要更新时，中标人采用物理方式将原标识打磨，打磨完成后打磨处保持光滑，在原标识处重新喷涂新标识。

**（三）售后服务要求：**中标人在接到订单实施主体报修通知后**8小时内维修完成**，上述时间内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维修完成的，需向订单实施主体说明情况，经订单实施主体同意后可适当延长维修时间，必要时无偿提供备品备件供订单实施主体使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

**（四）安全要求：**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自行负责安全管理，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由于中标人原因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中标人工作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与采购人及订单实施主体无关，如采购人及订单实施主体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三、商务要求（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均适用）（商务要求是实施本项目的最低标准，投标人如有负偏离或者不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一）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1年或预算金额用完，达到其中一个条件止。

**（二）交货期：**订单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货到订单实施主体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报价包括货物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产品抽检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有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

1.款项支付与采购人无关，由各订单实施主体进行支付。

2.经采购人签字盖章确认后的订单方可进行订单款项的支付。

3.款项分两次支付，第一次在订单签订后支付订单金额40%的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人需提供预付款保函，不提供预付款保函的不支付预付款）**，第二次在订单实施主体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订单结算金额的100%，结算金额支付前结合旧桶回收金额的抵扣。

4.订单签订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订单实施主体可对预付款的比例进行调整。

5.每次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需先向订单实施主体开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及订单实施主体规定的发票，订单实施主体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款项。

**（五）结算方式：**综合单价包干，数量按实结算。

**（六）预付款保函要求：**

1.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一致。

2.预付款保函的形式：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国家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与预付款发票一并提交。

4.预付款保函的期限：每笔订单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七）履约保证金：**每个标段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均为人民币2万元，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合同履约完成后指中标人最后一批订单最终验收合格后）的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有违约情况的按约扣除罚款后退还余款，履约保证金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缴纳。

**（八）质保期：质保期1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不在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维修时仅收取成本费。

**（九）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等要求。

**（十）证书、证明材料等原件：为确保货物使用性能及可靠性，采购人在合同履行前后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里提供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的原件，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无论何时如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行为的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十一）供货区域**

**1.标段一中标人供货区域“凤山街道、阳明街道、梨洲街道、兰江街道、朗霞街道、低塘街道”。**

**2.标段二中标人供货区域“临山镇、黄家埠镇、泗门镇、小曹娥镇、马渚镇、牟山镇、中意宁波生态园”。**

**3.标段三中标人供货区域“陆埠镇、丈亭镇、三七市镇、河姆渡镇、大隐镇、梁弄镇、四明山镇、大岚镇、鹿亭乡”。**

**四、项目职责分配（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均适用）**

**（一）采购人负责以下工作：**1.项目招标的牵头组织；2.签订政府采购合同；3.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扣除；4.订单金额的备案，控制订单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5.通知中标人更换垃圾分类标识及更换确桶标牌呈现样式。

**（二）订单实施主体负责以下工作：**包含但不限于1.签订订单并上报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核实；2.收取预付款保函（如有）；3.监督中标人履约情况；4.货物验收工作；5.货物抽检工作；6.处理违约情况并承担违约责任。

**五、项目解释及注意事项**

**（一）采购人指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二）订单实施主体指乡镇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管理委员会等。**

**（三）余姚市全市范围内如景点、景观等区域需要特殊样式的垃圾桶的，允许另行采购。**

**（四）中标人应控制生产量，避免垃圾分类标识更新带来的旧垃圾分类标识垃圾桶无法使用的风险。**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联系人：**王懿栋**联系电话：**0574-62775590**联系地址：**余姚市谭家岭西路39号 |
|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甬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张煜阳**联系电话：**15857438493**联系地址：**余姚市凤山街道穴湖村梁湖头31号 |
| 2 | **项目编号：**NBYD-2022-023**项目名称：**余姚市全市环卫垃圾桶统一采购项目 |
| 3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4 |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7000000元（标段一最高限价：2398640元、标段二最高限价：2300680元、标段三最高限价：2300680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
| ★5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 ★7 | **信用信息查询：****1.**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关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内容由采购人代表在进行投标人资格审查环节时查询，查询资料保存期限为从招标结束之日起保存十五年。在评审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无法进行查询的，则在评审结束后进行查询，如参加投标人在上述名单里并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排名次位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2.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审查主体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所有成员。 |
| 8 |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9 | **现场踏勘：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及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自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踏勘现场后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1份**，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 11 | **原件提交：**本项目投标人**不需要提交原件**，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要求：**投标人应于2022年9月22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 ★13 | **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本项目将于2022年9月22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在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姚市谭家岭东路2号[南雷大厦附楼5楼]）开标，**投标人无需现场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进行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14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合同签订地点：**采用邮寄方式签订或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合同签订地点。 |
| 15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每个标段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均为人民币2万元，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合同履约完成后指中标人最后一批订单最终验收合格后）的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有违约情况的按约扣除罚款后退还余款，履约保证金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缴纳。 |
| ★16 |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 |
| 17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宁波市中介超市网中选报价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40000元（第一标段中标人支付14000元、第二标段中标人支付13000元、第三标段中标人支付13000元）。2.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3.开户单位名称：宁波甬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宁波余姚塑料城支行开户银行账号：3070 0623 7013 0000 35386 |
| 18 | **质疑和投诉：**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与投诉按“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部门）****名称：余姚市财政局****地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联系方式：303办公室0574-62713103** |
| ★19 | **落实的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对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进行政策加分；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 ★20 | **进口产品：本项目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均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如投标货物中含有进口产品的作无效标处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注：本前附表中加“★”的部分，为制作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投标人注意，投标人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电子招投标规程及注意事项**

**1.注意事项**

1.1**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本部分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1.2本招标文件所指的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请使用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请勿使用mac电脑**。

**1.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如未申领的投标人，请注意申领所需时间，以下二种申领流程均可：**

**（1）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

**（2）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余姚招投标项目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发证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0878-198），用于电子投标。**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位置：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6投标人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1.7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8投标人可自行前往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进行学习。**

**2.投标文件的形式及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要求**

2.1**投标文件的形式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jmbs）**，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3.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用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

3.2投标人不足3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3.3对在规定期限内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评标。

3.4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标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做出答复，相关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

3.5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且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本“电子招投标规程及注意事项”涉及的CA驱动和申领流程、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如遇版本更新或升级，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为准。**

**一、总则**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2.采购人委托宁波甬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本次招标项目。有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及项目有关信息等载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二）关于分公司的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投标。

**（三）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除了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要求外，还需对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投标人代表**

1.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投标人代表应具有有效身份证明（在投标文件中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形式体现）。

2.两家及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投标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如有相反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

1.本项目允许大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知识产权**

1.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此而遭受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2.如在投标过程中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自行承担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如打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100%时视为转包。

2.本项目允许大型企业向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中标人可以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合理分包，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4.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合理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订单实施主体不得限制中标人的合理分包行为。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订单实施主体负责，分包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订单实施主体负责。

**（九）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

2.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失实材料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自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视情况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如有）。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三）招标文件的质疑与投诉**

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获取招标文件晚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姚市财政局）投诉，质疑与投诉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带▲的内容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方面组成。**

**本项目由三个标段组成，均为独立标段，投标人同时选择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独立制作对应标段的投标文件，分别提交投标文件。**

**1.资格文件：（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资格文件证明材料）**

（1）▲合格投标人的承诺书（附件一）；

（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2021年9月1日以来任意一段时间投标人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投标人提供符合“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

（4）▲2021年9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2021年9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二）；

（7）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附件三）；

（8）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2.报价文件：**

（1）▲“标段一开标一览表（附件四-标段一）”或“标段二开标一览表（附件四-标段二）”或“标段三开标一览表（附件四-标段三）”；**（根据所投标段对应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满足要求则提供）（附件五）；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满足要求则提供）（附件六）；

（4）分包意向协议**（中标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七）；

（5）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3.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投标函（附件八）；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九-1）；

（3）▲投标人的代表若非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九-2）；

（4）▲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附件十）；

（5）▲品牌、规格型号一览表（附件十一）；

（6）▲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十二）；

（7）同类项目业绩；（按评分标准提供）

（8）体系认证证书；（按评分标准提供）

（9）旧桶回收价格一览表（附件十三）；

（10）所投产品的质量情况；（按评分标准提供）

（11）实施方案；（按评分标准提供）

（12）售后服务方案；（按评分标准提供）

（13）快速服务响应措施；（按评分标准提供）

（14）政府采购政策分；（（如有）按评分标准提供）

（15）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责任，并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被评为无效标。**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语言采用中文汉语，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涉及外文的资料应提供中文译本。

2.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有关附件格式填写，并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全部费用。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无效标处理。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也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的，自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视情况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附件格式制作并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电子公章，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3.电子投标文件可参照《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完成后自动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4.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均需加盖电子公章（电子章与实物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可以加盖电子法人章；如果投标人没有电子法人章的，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但内容必须保证清晰！**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需密封及标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要求见前附表第12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二）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一）开标会议程序**

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现场参加，有关监管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如投标人均提前解密完成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

3.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标**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七、无效标的情形**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

2.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提供带▲的有关资料的；

9.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10.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的；

1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币种报价的；

12.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报价为准的；

13.法律、法规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废标的情形**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废标理由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视同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定标**

**（一）定标原则及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人**。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排名次位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1）排名前位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不履行合同的；（2）排名前位的中标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所提供的资料有失实、弄虚作假行为的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获得中标资格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要求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

**十一、合同的授予**

**（一）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采用邮寄纸质中标通知书的方式或发送电子中标通知书的方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可以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

**（二）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办理。

5.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未按合同履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总则**

1.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进行，采购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不考虑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除外）。

**二、评审组织**

（一）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的授权意见确认书，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公布投标人名单，宣布评审纪律，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3.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介绍招标文件及与评审相关的政策规定；

6.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7.核对评标结果；

8.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有响应资格。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项目** |
| 1 |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1.合格投标人的承诺书。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2021年9月1日以来任意一段时间投标人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投标人提供符合“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4.2021年9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5.2021年9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7.采购人代表在进行投标人资格审查环节时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在评审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无法进行查询的，则在评审结束后进行查询。 |
| 2 | 合格投标人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1.合格投标人的承诺书。2.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资格审查审查项目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的，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作无效标处理。**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有效，签字、盖章齐全。 |
| 3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4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 5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 6 | 报价有效且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7 | 其他 | 未出现“七、无效标的情形”中的情形。 |

**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的，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作无效标处理。**

**（三）澄清有关问题**

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1）至（4）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作无效标处理。

**（四）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审。

2.对不同文字文本的内容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发现有两份及以上投标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五）评审标准（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均适用）**

**1.报价得分及商务技术得分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审得分=报价分+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
| **报价分****（30分）** | 报价（30分） | （1）参加评审的价格=最终报价-小微企业价格优惠幅度20%（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优惠幅度6%）。（2）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加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0分。（3）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参加评审的价格）×30分。（4）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
| **商务技术分（70分）**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23分） | 客观分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指标的得23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将被扣0.3分，**技术参数负偏离≥10项的作无效标处理。****客观分得分需满足的要求：以《技术参数偏离表》填写的偏离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
| 同类项目业绩（3分） | 客观分 |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客观分得分需满足的要求：①投标文件中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②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③同一个合同中含有多个项目的，按一个业绩认定；④与同一个客户签订的多个项目名称相近的合同，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是单独项目合同的，按一个业绩认定。** |
| 体系认证证书（2分） | 客观分 |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客观分得分需满足的要求：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
| 旧桶回收（8分） | 客观分 | 旧桶回收价格得分=（旧桶回收价格/基准价）×8分，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准价=旧桶回收价格中最高的价格，基准价得分为满分8分。**客观分得分需满足的要求：以《旧桶回收价格一览表》填写的价格作为评审依据。** |
| 所投产品的质量情况（18分） | 主观分 | 投标人应确保所投产品为综合情况较高的货物，提供相关图文说明，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投产品的整体情况进行评分。（1）塑料类垃圾桶原材料的优质情况及新料回收料配比情况（3分）（2）垃圾桶的环保程度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控制程度（3分）（3）塑料类垃圾桶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及细节方面的考虑程度（3分）（4）金属类垃圾桶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及细节方面的考虑程度（3分）（5）塑料类垃圾桶产品结构设计的合理性、安全性、牢固性（3分）（6）金属类垃圾桶产品结构设计的合理性、安全性、牢固性（3分） |
| 实施方案（5分） | 主观分 |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可从实施人员的配备、运输配送、安装调试方面着手，评标委员会可从投标人的专业性、与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进行评分。 |
| 售后服务方案（4分） | 主观分 |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可从售后响应速度、售后人员配置、质保期后的维修保障方面着手，评标委员会可从投标人的专业性、与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进行评分。 |
| 快速服务响应措施（5分） | 主观分 | 合同履行期限内，投标人收到订单实施主体不定时的供货要求时，投标人如何提供最省时、最高效的服务响应，投标人提供对应的措施及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对措施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评分。 |
| 政府采购政策分（2分） | 客观分 | （1）投标人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企业的得0.5分（2）投标人是国家认定的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0.5分（3）投标产品中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1分。（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客观分得分需满足的要求：①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②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电子询标方式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一般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1.本项目按标段一至标段三的顺序进行评审，投标人如成为上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将不再推荐成为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资格保持有效并继续参加后续所投标段的评审。

2.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每个标段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七）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3）评标方法和标准；（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3.所有涉及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4.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九）例外处理**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十）有关中小企业声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规定**

**1.中小企业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不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本次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乡镇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订单实施主体）。

为了保护甲、乙、订单实施主体三方合法权益，明确三方职责，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号）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及合同综合单价**

**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综合单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旧桶回收价格：**人民币 元/KG。

**工作内容及培训要求：**

**二、项目职责分配：**

**三、业务量分配：**

**四、技术资料及保密**

1.乙方应按甲方及订单实施主体实施本合同的实际需求在规定的时间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及订单实施主体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及订单实施主体提供的或代表甲方及订单实施主体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资料或单位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或窃取本款应保密的有关内容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本条款权利不因合同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和配套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订单实施主体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保证不伤害甲方、订单实施主体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若甲方、订单实施主体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八、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100%时视为转包。

2.本项目允许大型企业向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乙方可以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合理分包，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4.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合理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订单实施主体不得限制乙方的合理分包行为。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订单实施主体负责，分包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订单实施主体负责。

**九、质保期：**

**十、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

2.交货期：

3.交货方式：

4.交货地点：订单实施主体指定地点。

**十一、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2.结算方式：

**十二、预付款保函要求：**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响应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订单实施主体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损坏，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订单实施主体和乙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订单实施主体支付的订单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订单实施主体报修通知后 小时内维修完成，上述时间内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维修完成的，需向订单实施主体说明情况，经订单实施主体同意后可适当延长维修时间，必要时无偿提供备品备件供订单实施主体使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维修时仅收取成本费。

**十五、调试和验收**

1.订单实施主体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安装调试完成，订单实施主体需按规定组织最终验收。本项目货物最终验收按照《余姚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订单实施主体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订单实施主体。

3.订单实施主体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订单实施主体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订单实施主体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订单实施主体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订单实施主体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验收标准：

**十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订单实施主体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订单实施主体48小时前通知订单实施主体，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订单实施主体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订单实施主体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订单实施主体货物已送达。

**十七、违约责任**

1.订单实施主体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按拒收货物总值的百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订单实施主体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合同（订单）或解除合同（订单）的，视为乙方违约。

4.乙方未按合同（订单）履约的，甲方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乙方不进行旧桶回收工作的或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价格回收旧桶的，甲方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6.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订单实施主体支付违约金，由订单实施主体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5日历天不能交货的，订单实施主体可单方面解除对应订单，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订单实施主体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订单实施主体可单方面解除对应订单，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9.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未履行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承担质保期内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相关维修、更换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相关责任。乙方不支付违约金或相关维修、更换等费用的，甲方有权保留法律追溯的权利。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安全要求：**

**二十、特别约定**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二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办理。

3.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甲方和乙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和中标通知书；（3）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4）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5）其他合同文件。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但不得与采购活动产生的内容相违背。

5.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订单**

甲方：

乙方：

订单核实方（丙方）：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一、货物内容及订单金额**

**1.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2.订单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订单金额包含货物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产品抽检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有关完成本订单的全部费用。

**3.旧桶回收价格：**人民币 元/KG。

**二、质保期：**

**三、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

2.交货期：

3.交货方式：

4.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2.结算方式：

**五、预付款保函要求：**

**六、验收标准：**

**七、本订单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根据乙方与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合格投标人的承诺书**

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我方根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投标人其他要求已进行自查。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我方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承诺。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人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人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人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 |  人 |
| 开户银行 |  | 其他 |  人 |
| 账号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简介 |  |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号）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参加采购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2）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如有多个联合体成员的，按同格式增加）**

5.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之间 （存在或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如有多个联合体成员的，按同格式增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标段一

**标段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120L环卫垃圾桶 | 1714只 |  |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08元/只** |
| 2 | 240L环卫垃圾桶 | 9702只 |  |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208元/只** |
| 3 | 镀锌钢板结构分类果壳箱 | 174只 |  |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500元/只** |
| 4 | 不锈钢结构分类果壳箱 | 102只 |  |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840元/只** |
| 5 | 垃圾分类标识重喷涂 | 11416只 |  |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2元/只** |
| **合计报价****（合计报价不得超过2398640元）** | **大写： 元整** |

**注：报价包括货物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产品抽检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有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标段二

**标段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120L环卫垃圾桶 | 1643只 |  |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08元/只** |
| 2 | 240L环卫垃圾桶 | 9299只 |  |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208元/只** |
| 3 | 镀锌钢板结构分类果壳箱 | 168只 |  |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500元/只** |
| 4 | 不锈钢结构分类果壳箱 | 99只 |  |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840元/只** |
| 5 | 垃圾分类标识重喷涂 | 10942只 |  |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2元/只** |
| **合计报价****（合计报价不得超过2300680元）** | **大写： 元整** |

**注：报价包括货物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产品抽检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有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标段三

**标段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120L环卫垃圾桶 | 1643只 |  |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08元/只** |
| 2 | 240L环卫垃圾桶 | 9299只 |  |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208元/只** |
| 3 | 镀锌钢板结构分类果壳箱 | 168只 |  |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500元/只** |
| 4 | 不锈钢结构分类果壳箱 | 99只 |  |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840元/只** |
| 5 | 垃圾分类标识重喷涂 | 10942只 |  |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2元/只** |
| **合计报价****（合计报价不得超过2300680元）** | **大写： 元整** |

**注：报价包括货物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产品抽检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有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满足要求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的 余姚市全市环卫垃圾桶统一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制造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制造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如有多家制造商的，按同格式增加）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投标货物中含有中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适用本政策，不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附件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满足要求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 余姚市全市环卫垃圾桶统一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本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其他单位无需提供。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2.5%（含2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七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

**......（如有多个分包意向供应商的，按同格式增加）**

 （投标人全称）、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号）的投标。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投标人全称）为投标人、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 （投标人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获得中标资格，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供应商与 （投标人全称）签订分包合同。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协议多方承担各自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分包意向供应商将承担合理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的工作内容），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或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因违约或过失责任等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投标人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获得中标资格，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协议。

六、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获得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如有多个分包意向供应商的，按同格式增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函**

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我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名称）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1份。

2.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保证向贵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等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4.承诺按贵单位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贵单位所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本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8.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电子往来通讯请发送至：

电子邮箱： 传 真：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纸质往来通讯请寄至：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地 址： 邮 编：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同志，在我公司任 （职务名称）职务，系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

手机号码： （评审期间请保持手机通讯畅通，以便及时取得联系）

座机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九-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的

职 务：

手机号码： （评审期间请保持手机通讯畅通，以便及时取得联系）

座机号码：

|  |
| --- |
|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十

**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在本表中列明，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如投标人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写入合同。若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后，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进行合同签订手续或不履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3.未在本表中填写的，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4.本表中如有负偏离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品牌、规格型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是否为进口产品 |
| 1 | 120L环卫垃圾桶 |  |  |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 2 | 240L环卫垃圾桶 |  |  |
| 3 | 镀锌钢板结构分类果壳箱 |  |  |
| 4 | 不锈钢结构分类果壳箱 |  |  |

**注：品牌、规格型号必须填写，有空缺的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描述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详细偏离 | 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有偏离的，在本表中列明，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如投标人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或回避不答，亦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并写入合同。若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后，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进行合同签订手续或低于本表响应的技术参数提供货物，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3.未在本表中填写的，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旧桶回收价格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号：

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我单位承诺旧桶回收价格按人民币 元/KG进行回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